

2024年形式审查要点

(科研院基础办)

申请资格									
1.	<p>申请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博士学位证书授予日期在2024年3月20日前，或有2名同领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 ② 非全职聘用人员，应在申请书中填写在湖南大学的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及每年在湖南大学工作时间，且应与聘用合同一致； ③ 在读（全脱产）研究生不能作为负责人申请各类项目。在职研究生只能通过其人事关系所在的单位申请，并提供导师同意函； ④ 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依托我校申请面上、青年项目的，须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和个人简历中如实填写工作单位信息，并与湖南大学签订书面合同； 								
2.	<p>年龄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青年基金：男性198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198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② 优青：男性198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1984年1月1日（含）后出生； ③ 杰青：男性197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1976年1月1日（含）后出生； ④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申请人196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⑤ 基础科学中心：A类项目申请人196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B类项目申请人和骨干成员均196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且平均年龄不超过50周岁。 								
限项申请规定									
3.	<p>已做限项自查（特别注意：ISIS系统只提供辅助限项检查，系统中能提交申请书并不表明申请人和参加者一定不超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项目），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② 除特别说明外，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2024年12月结账）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③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总数合计限为2项（具体项目类别见指南）；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和正在承担的项目总数合计限为2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限项规定</th> <th style="width: 30%;">计入限项</th> <th style="width: 30%;">申请时不限项 接收申请后开始限项</th> <th style="width: 25%;">不计入限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类型</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上、重点、重大 ◆ 青年、优青、杰青 ◆ 重大研究计划（不含集成/战略研究除外）、联合基金 ◆ 重点国合、组织间国合（>200万，参与不限） ◆ 仪器研制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青 ◆ 杰青 ◆ 基础科学中心 ◆ 原创探索计划（批准后计入限项） ◆ 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叶企孙”科学基金（2024年调整）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新研究群体 ◆ 重大研究计划（集成/战略研究） ◆ 数学天元基金 ◆ 国合交流、组织间国合（<200万）、外国学者 ◆ 专项-科技活动项目 </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④ 国家科技人才计划统筹相关规定。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承担一项，不能逆层次申请；在同层次以及上一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任何一类支持期内和支持期结束后，不得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在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任何一类支持期内和支持期结束后，不得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⑤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统筹相关规定。对以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重点研发计划（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 	限项规定	计入限项	申请时不限项 接收申请后开始限项	不计入限项	项目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上、重点、重大 ◆ 青年、优青、杰青 ◆ 重大研究计划（不含集成/战略研究除外）、联合基金 ◆ 重点国合、组织间国合（>200万，参与不限） ◆ 仪器研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青 ◆ 杰青 ◆ 基础科学中心 ◆ 原创探索计划（批准后计入限项） ◆ 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叶企孙”科学基金（2024年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新研究群体 ◆ 重大研究计划（集成/战略研究） ◆ 数学天元基金 ◆ 国合交流、组织间国合（<200万）、外国学者 ◆ 专项-科技活动项目
限项规定	计入限项	申请时不限项 接收申请后开始限项	不计入限项						
项目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上、重点、重大 ◆ 青年、优青、杰青 ◆ 重大研究计划（不含集成/战略研究除外）、联合基金 ◆ 重点国合、组织间国合（>200万，参与不限） ◆ 仪器研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青 ◆ 杰青 ◆ 基础科学中心 ◆ 原创探索计划（批准后计入限项） ◆ 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叶企孙”科学基金（2024年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新研究群体 ◆ 重大研究计划（集成/战略研究） ◆ 数学天元基金 ◆ 国合交流、组织间国合（<200万）、外国学者 ◆ 专项-科技活动项目 						

	<p>⑥ 管理学部要求：作为项目负责人近5年（2019年1月1日后）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3月20日前尚未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的（如有需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至附件），以及同年作为负责人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人员，不能作为申请人申报管理科学部项目（优青、杰青除外）；</p> <p>⑦ 化学学部、医学部要求：为使科学家集中精力开展研究工作，2023年度获得高强度项目（如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高强度组织间国际合作研究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资助的项目或课题负责人，以及申请项目与申请人承担的其他国家科技计划研究内容有重复者，2024年度申请低资助强度项目时原则上不再给予支持。</p> <p>⑧ 杰青延续资助、创新研究群体、重大科研仪器研制、基础科学中心、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的特殊限项要求详见指南。</p>
基本信息（申请书简表）	
4.	① 请准确填写所在 院系所 信息，以便于学院进行审核。
5.	<p>申请代码：</p> <p>① 应按照2024年最新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代码填写（尽量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位数字），项目指南对申请代码选择有特殊要求的，请参照指南执行；</p> <p>② 填写申请书简表时，请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p> <p>③ 生命学部的面上、青年项目的申请代码1必须写到二级代码。</p>
6.	<p>项目起始时间：</p> <p>① 面上、联合基金：2025.1.1-2028.12.31；</p> <p>② 青年、优青：2025.1.1-2027.12.31；</p> <p>③ 杰青、重点、重点国合、仪器、创新研究群体、基础科学中心：2025.1.1-2029.12.31；</p> <p>④ 其他项目请参照指南规定年限，除特殊说明的以外，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一律填写2025年1月1日；结束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一律填写20**年12月31日。</p>
7.	<p>精准选择研究属性：</p> <p>① 根据申请书研究内容从“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中选择一类研究属性。“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是指选题源于科研人员好奇心或创新性学术灵感，且不以满足现阶段应用需求为目的的原创性、前沿性基础研究；“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是指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国家需求为牵引的基础研究；</p> <p>② 重点、面上、青年项目继续试点分类评审，其他项目也应注意准确填写。</p>
8.	<p>主要参与者：</p> <p>① 申请人填写主要参与者时不再列入学生，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p> <p>② 人数统计表中除了主要参与者和学生的人数，还需要把申请人本人计入。</p>
9.	<p>合作研究单位：</p> <p>① 主要参与者中如有湖南大学以外的人员，即视为有合作研究单位（境外单位不视为合作单位），每个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特殊说明的除外）；</p> <p>② 有合作单位的项目申请时应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单位承诺书、申请人和参与者承诺书”（申请书最后两页）中合作研究单位的公章加盖和项目人员签名，由学院汇总提交至科研院，否则学校不予最终提交；其中涉及经费外拨的项目应有分预算（即合作单位根据自身承担的研究任务编制的预算说明书）需经合作方主要参与者签字（在预算表空白处），并扫描上传至附件中，原件请负责人自行保存备查。</p>
10.	<p>合作单位名称填写无误：在参与者所在单位处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请务必确认合作单位名称为在基金委系统中注册的依托单位全称，或者法人单位全称。</p> <p>① 我校参与人员单位名称一律填写为“湖南大学”；</p> <p>② 合作单位名称必须为一级单位（错误示例：XX大学XX学院，XX大学XX医院）；</p> <p>③ 合作单位人员工作单位名称与合作单位公章完全一致。</p>
11.	<p>确认个人信息真实准确：</p> <p>① 申请人和参与人的姓名、唯一身份证件的号码、工作单位、依托单位正式聘用的职称、学位等信息准确、真实、无误（与人事档案一致）；</p> <p>② 申请人要与参与人本人核实信息，避免参与人个人信息、邮箱等信息输入错误等，“项</p>

	<p>目组主要参与者”信息简表中的个人信息应与参与者个人简历中的信息保持一致；</p> <p>③ 申请人应确认项目申请人、主要参与者均未超项；</p> <p>④ 多个项目有共同参与人的，出现的职称应一致。</p>
12.	<p>预算编制：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如实填报，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p> <p>① 包干制项目（青年、优青、杰青）无须编制项目预算；</p> <p>② 其他项目为预算制项目，应结合项目平均资助强度，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合理填写各科目预算金额，只需编报直接费用预算；</p> <p>③ 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各类标准或单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p> <p>④ 预算说明书应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个类别填报，各科目与预算表中的金额完全一致；</p> <p>⑤ 预算说明书应对各科目预算，结合科研任务按支出用途进行说明，其中，对单价≥50万元的设备详细说明，对单价<50万元的设备费用分类说明。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清晰列出计算过程；</p> <p>⑥ 专家咨询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且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p> <p>⑦ 不宜出现办公用品（纸张，硒鼓，打印机等）、通用设备（电脑，扫描仪，投影仪等）、博士生培养津贴（博士培养费）、硕士津贴、工资、业务招待费、餐费、汽油费、专利维护、专利年费、论文润色等字样；</p> <p>⑧ 有合作单位的项目应说明合作研究单位资质与资金外拨情况，不需要拨付经费的须注明“经双方协商约定不外拨资金”；</p> <p>⑨ 其他来源资金，是指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如有，应在预算说明中对其他来源资金的来源和主要用途做简要说明。</p>
各项目具体要求	
13.	<p>面上项目：</p> <p>① 每年工作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项目资助期限为4年。</p>
14.	<p>青年科学基金项目：</p> <p>① 资助期限为3年；</p> <p>② 实行经费包干制：不再区分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每项30万元。</p>
15.	<p>重点项目：</p> <p>① 资助期限为5年，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p> <p>② 注意避免项目名称覆盖整个领域或方向；</p> <p>③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中准确选择所申请领域的名称，并按要求填写对应的申请代码，否则不予受理；</p> <p>④ 附件中提供5篇申请人本人近5年（2019年以来）公开发表的与本次申请内容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文件。</p>
16.	<p>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和杰出青年科学基金：</p> <p>① 项目名称一般应填写“研究领域”，而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p> <p>② 保证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时间在9个月以上，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p> <p>③ 实行经费包干制：优青200万/项，杰青400万/项（数学和管理科学为280万/项）；</p> <p>④ 杰青：申请书摘要部分填写申请人的“主要学术成绩”。</p>
17.	<p>创新研究群体项目：</p> <p>① 保证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时间在6个月以上；</p> <p>② 学术带头人1人，研究骨干不多于5人，具有长期合作基础；研究骨干与申请人应属于同一依托单位；</p> <p>③ 资助期限5年，直接费用1000万元/项，间接费用200万元/项（数学和管理科学直接费用800万元/项，间接费用200万元/项）</p>
18.	<p>基础科学中心项目：</p> <p>① 多学科交叉科研团队，学术带头人1人，本领域国际知名科学家，正高级职称；骨干成员不多于4人，具有高级职称；</p>

	<p>② 资助期限为5年，直接费用不超过6000万元（数学和管理科学不超过5000万元）。</p> <p>③ A类项目：申请人196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B类项目：申请人196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申请人和骨干平均年龄不超过50岁。</p>
19.	<p>国家重大仪器研制项目：</p> <p>① 资助期限5年；合作研究单位不超过5个；</p> <p>② 申请人为高级职称，自由申请类直接费用预算应小于1000万元/项；部门推荐类直接费用预算应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项。</p>
20.	<p>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p> <p>① 资助期限5年；申请人有高级职称，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以上基金项目；合作者境外独立主持实验室或重要科研项目，具有相当于副教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p> <p>② 除中文申请书外，还需提供：</p> <p>a. 英文申请书：可在信息系统中下载填写并作为附件材料一并提交。中英文申请书上的项目名称、双方单位和负责人等信息应严格一致；</p> <p>b. 合作协议书：双方共同签字，其他具体要求参照《合作协议书》范本，协议书中的项目名称、双方单位和负责人等信息均应与申请书严格一致；</p> <p>c. 合作者在所在国（或所在地）主持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研究项目证明材料或近3年发表的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论文；</p> <p>d. 外方合作者针对英文申请书的确认函，在合作者所在单位正式信函用纸上打印，如外方合作者在英文申请书上签字，可不用确认函。</p>
21.	<p>外国学者研究基金：</p> <p>① 资助期限为1年或2年，须保证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时间在9个月以上；</p> <p>② 外国青年科学基金要求取得博士学位6年以内，外国优秀学者研究基金要求取得博士学位15年以内和高级职称，外国资深学者研究基金要求较高学术造诣和国际影响力与高级职称；</p> <p>③ 交叉科学领域的申请，仅开放层次2（外国优秀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和层次3（外国资深学者研究基金项目）；</p> <p>④ 申请书语言为英文（同时需提供申请项目的中文题目、中文摘要和中文关键词）；</p> <p>⑤ 附件中应上传：</p> <p>a. 项目申报协议书。该协议书须使用协议书模版，有湖南大学法人签名（章）和公章，只加盖科研管理部门、二级学院章等部门公章的无效；</p> <p>b. 与湖南大学签订的聘用合同。应体现申请人“需保证资助期限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p> <p>c. 外国青年和外国优秀青年项目还应上传申请人博士学位证书。</p>
22.	<p>联合基金项目：</p> <p>① 可申请外省市的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鼓励申请人与当地具有一定研究实力和研究条件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或企业开展合作研究；对于内蒙、宁夏、青海、西藏、广西、海南、贵州、云南、甘肃9个基础研究相对薄弱地区，必须联合该地区本地具有一定研究实力和研究条件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或企业才可申报。</p> <p>② 资助类别选择“联合基金项目”，亚类说明选择“培育项目”或“重点支持项目”或“集成项目”，附注说明选择相应联合基金名称（如“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p> <p>③ “申请代码1”应按照指南要求选择，“申请代码2”可自主选择；</p> <p>④ “领域信息”根据项目研究领域选择相应的领域名称，“主要研究方向”还需要选择指南中对应的研究方向名称。</p> <p>⑤ “培育项目”和“重点支持项目”合作单位不超过2个，“集成项目”合作单位不超过4个；“培育项目”资助期限为3年，“重点支持项目”和“集成项目”资助期限为4年。</p>
23.	<p>交叉科学部项目：</p> <p>① 集中接收期包括：优青、杰青、创新研究群体、基础科学中心、外国学者研究基金；</p> <p>② 申请条件：（1）拟开展的研究工作须具有明显的交叉科学研究特征，具有开展交叉科学研究的必要性；（2）申请人具备至少两个不同一级学科的教育背景（包括本科、硕士、博士阶段）或者具有开展跨学科交叉科学研究的经历，且本人在其中发挥过关键作用；</p> <p>③ 交叉科学部所有项目申请须使用交叉科学部专用申请书；</p> <p>④ 申请人应当首先选择受理代码（T01-04），其后选择2~5个至少跨两个科学部且分属不同研究领域的申请代码，尽量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位数字）。</p>

	⑤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和重大项目，可由一位申请人单独申请或两位申请人共同申请。
报告正文	
24.	按照在系统中下载的本类项目2024年最新的正文模板填写。
25.	请勿删除正文开头“报告正文”四个字；请勿删除或改动本项目正文模板中的蓝色提纲标题及括号中的文字；正文请合理增加小标题，层次分明，注意字体、字号、全角、行间距、段间距的一致性，合理利用颜色、加粗、下滑线等突出重点，使专家方便审阅申请书。
26.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
27.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
28.	按要求填写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参与者 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 ，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项目和国家其他科技计划项目，要注明项目的名称和资助机构、项目类别、批准号、项目名称、获资助金额、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29.	按要求填写 已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 （对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资助期满的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500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30.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 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 ，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应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申请人 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 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3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申请书中详细注明： ① 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 单位不一致的 ； ② 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个人简历	
32.	① 申请人应先到信息系统中“个人信息维护”中完善个人简历，职称中不再提供“博士后”选项，博士后人员请选择“无”； ② 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信息采用与申请人相同的在线方式采集。申请人应当通过信息系统 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PDF版个人简历文件 ，未按要求上传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的将无法提交项目申请； ③ 申请人与参与人的姓名应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外籍人员姓名中单词间为1个空格，中国国籍少数民族中的点应用中文全角居中心点； ④ 必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 ，不得错填漏填，只填写姓名（不要加上职称和头衔），没有导师可填“无”，导师信息仅用于采集，不体现在简历PDF中； ⑤ 简历中首行的职称与“科研与学术工作经历”的目前 职称一致 ，且与前面“项目组主要参与者”表格一致；简历中 学位信息 与与前面“项目组主要参与者”表格一致； ⑥ “科研与学术工作经历”按时间倒序列出各时间段对应的职称，严禁不写中间职称只写最高职称，国外访问学者经历阶段不能写国内的职称；博士联合培养的海外经历，如没有国外的学位，学位处应填写“无”。 ⑦ 曾使用其他证件信息： 若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务必在此处进行说明 ；如果 未曾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此处请勿填写内容 ； ⑧ 近五年主持或参加的项目/课题的范围：自2019年（含）以来获批或者目前在研的项目/课题（其中科学基金项目由信息系统按照证件号检索后自动生成）；

33.	<p>代表性研究成果：</p> <p>①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应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署名，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顺序，否则基金委一票否决；</p> <p>② 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还应当如实标注本人署名情况，不得虚假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提供了6个选项：作者署名按姓氏排序、唯一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唯一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其他情况。</p> <p>③ 代表性论文需要上传全文PDF电子版后才可导入个人科研简历中，如需维护成果请在首页中点击“个人成果”去维护，简历的研究成果中本人姓名应加粗显示。</p>
附件	
34.	附件中应提供 5篇以内 申请人本人公开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 代表性论文电子版 文件；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PDF 扫描件。（除杰青、优青、群体项目不需要在附件上传，其他项目都需要；文件过大可压缩上传。）
35.	有合作单位（且涉及经费外拨） 的项目在附件上传经合作方主要参与者签字的分预算。
36.	<p>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要求：</p> <p>① 涉及科研伦理的项目申请，和涉及人体组织、器官、细胞等的生物医学研究，应在附件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审核证明；多单位参与的涉及伦理学研究的申请需分别提供各参与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明文件；</p> <p>② 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的项目需在申请书中说明知情同意书的签署程序；</p> <p>③ 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应在附件中提供依托单位或合作研究单位的生物安全保障承诺；</p> <p>④ 涉及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相关规定，应在附件中提供所在单位科技安全保障承诺或审查意见。</p>
37.	<p>几类特殊要求：</p> <p>① 无高级职称且无博士学位人员申请项目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应亲笔签名）。</p> <p>② 非全职聘用的人员应在申请书中说明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及每年在湖南大学工作时间，并提供聘任合同复印件或人事处证明。</p> <p>③ 在职研究生（受聘单位是湖南大学），必须按要求提供导师亲笔签名的导师同意函（须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如申请人无高级职称，需要同时再附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p> <p>④ 外单位依托我校申请的，须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和个人简历中如实填写工作单位信息，并在附件上传与湖南大学签订的书面合同。</p> <p>⑤ 管理学部要求：作为项目负责人近5年（2019年1月1日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且3月20日前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2022年度作为申请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G字头申请代码）项目者，提交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结项证书》电子版。</p> <p>⑥ 重点国际合作项目需提供：1、英文申请书；2、合作研究协议书；3、合作者在所在国主持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研究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近3年发表的论文；4、外方确认函。（仔细检查所有文件中项目名称、研究期限、双方单位名称、负责人姓名和职称等信息应严格一致）</p>
科研诚信与科技安全要求	
38.	<p>① 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的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p> <p>② 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学位、职称、工作单位、个人履历、研究生及博士后导师等）；</p> <p>③ 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p> <p>④ 研究成果时不得篡改作者顺序；</p>

- ⑤ 不得使用存在伪造、篡改、抄袭剽窃、委托“第三方”代写或代投以及同行评议造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研究成果作为基础申请科学基金项目；
- ⑥ 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
- ⑦ 不得将同一研究内容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请；
- ⑧ 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依托单位与合作研究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科学基金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并在项目申请和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守承诺；
- ⑨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书相关内容及科研诚信要求告知主要参与者，确保主要参与者全面了解申请书相关内容，并对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
- ⑩ **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